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2019年)

为充分调动在校研究生的科研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扎实理论基础、创新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特将2019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颁布如下：

一、研究生奖助学金种类

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朱敬文奖学金（2000元/生）、朱敬文助学金（2000元/生）、正雄奖学金（5000元/生）、美麟奖学金（2000元/生）、纺织之光奖学金（8000元/生）六类。

二、评定范围及名额分配

名称	奖励标准	评奖范围	名额参考
朱敬文奖学金	2000元/生	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3人
朱敬文助学金	2000元/生	全日制在籍一、二年级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贫困生优先	研一1人 研二1人
美麟奖学金	2000元/生	全日制在籍一、二年级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贫困生优先	10人
纺织之光奖学金	8000元/生	全日制在籍一、二年级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2-3人
正雄奖学金	5000元/生	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二年级2人 三年级2人
朱敬文特别奖学金	5000元/生	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者	0-2个（学院推荐上报，学校PK）

备注：

1、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的不同，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人数按总体人数比例分配，并兼顾各下属二级学科的学生人数情况。

2、2018年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2018年学业奖学金特等奖获得者不再参加评定；2018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参与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的评定。

3、本学年有考试不及格者、受处分者不得参评；

4、各类奖助学金均不兼得。

三、评定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教育管理条例，诚实守信，遵守科学道德规范，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3、认真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专业学习成绩突出或者科研成果显著。

4、积极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遵循基本的社会道德规范；

5、根据奖学金评定时间的不同，对一年级研究生采取不同的评定标准：

(1)在第一学期评定的奖学金，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定标准参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评定。

(2)在第二学期评定的奖学金，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为一年级第一学期所有学习课程的加权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科目1成绩} \times \text{科目1学分} + \text{科目2成绩} \times \text{科目2学分} + \dots + \text{科目N成绩} \times \text{科目N学分}) / (\text{科目1学分} + \text{科目2学分} + \dots + \text{科目N学分})$ 。评定参考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同等条件下，参与校、院研究生社会工作者优先。

6、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条例评定标准以科研成果为主，兼顾课程加权成绩和公共服务，按总分高低排名。评定标准如下：

(1)科研成果为进入研究生阶段以来所获得的以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南通纺织丝绸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以前的成果不予重复计算），科研成果必须以参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排名第一参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科研成果以60%计算，共同第一作者的分数按共同一作人数平均计分），其余一律不算入。

(2)科研成果积分分值如下：

SCI 论文	I 区	600 分
	II 区	400 分
	III 区	200 分
	IV 区	150 分
SSCI 论文	$IF \geq 3$	400 分
	$2 \leq IF < 3$	200 分
	$IF < 2$	150 分
EI 源刊论文		100 分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75 分
SCI 会议论文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 分
EI 会议论文、ISTP 会议论文		30 分
省级期刊论文		20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00 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分
发明专利公开		50分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理		10分
软件著作权		50分
科研项目计划主持人	国家级	600分
	省立省助	300分
	省立校助	200分
	校级	50分

注：已经是SCI期刊但未分区的，按照四区计算。

(3)获奖情况积分分值如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比赛	600分	400分	200分	150分
省级比赛	300分	200分	100分	75分
厅级比赛	150分	100分	50分	30分
校级比赛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注：

①研究生参加各类比赛，独立参加的积分100%计算；两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60%计算，第二完成人40%计算；三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50%计算，第二完成人30%计算，第三完成人20%计算；四人及四人以上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50%计算，第二完成人20%计算，其余完成人以积分的30%平均计算。

②同一项比赛成果参加不同类型的比赛，只算最高级别的奖项。参赛项目最多计算2项。

(4)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算出加权平均成绩计入总分。

(5)公共服务分：

会议志愿者服务	1分（可以累计，不超过10分）
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	10分
班长、班委以及研究生会其他干部	5分

(6)综合考虑实验室安全和宿舍管理安全因素。违反实验室和宿舍管理规定，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视情节而定，取消责任人的评奖资格。若无法归责到个人，则实验室成员和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全员取消评奖资格。参照《苏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相关条例行为，按照管理规定取消其本年度的奖助学金申报资格。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与宿管办进行核实。

(7)有任何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核实，取消本年度的奖助

学金评奖申报资格。

备注：

(1)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中文杂志必须见刊，英文杂志必须全文在线刊出），论文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为鼓励高质量论文以及原创论文，在 SCI/EI 期刊以外发表的综述、评论、或其他非原创研究成果的论文得 50%的论文分值。

(2)在积分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的学术价值和文章的影响力讨论决定奖学金等级。

(3)公共服务分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申请人实际工作情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提出加减分建议，由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做出加减分决定。

(4)以上所有涉及到的“导师”，均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第一导师。如有特殊情况，需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四、奖助学金评定流程

1、由符合奖助学金评定要求的同学主动提出申请或由导师推荐，填写相关奖助学金申请表格，附上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材料（助学金申请者必须附有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情况调查表）。研究生必须在申报的截止日期以前提交所有证明材料（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无法提供期刊封面的须提供打印版的期刊网页目录和论文首页；授权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通知书，公开专利须提供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首页；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项目计划任务书及项目组成员名单。）超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所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

2、成立科研成果审核小组，由研究生代表（总人数不少于 7 人）组成，负责审核研究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审核。

3、评定结果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网上申报，书面材料上报研究生院教育与管理科审批。

4、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苏州大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5、评定结束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进行表彰，颁发各类奖学金和证书。所填写的申请表、审批表将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其他

本条例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以及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